##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57

修正案号: 39-6168

一. 标题: 按照某一补充型号合格证安装辅助燃油箱的运输类飞机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照指定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安装辅助燃油箱的所有型别的飞机,见表1所列。

表1

机型	辅助油箱STC(s)
波音737-300系列飞机	SA500NE, SA542NE, SA553NE, SA714NE,
	SA725NE (除非安装 SA725NE-D, 构型7)
波音737-400系列飞机	SA553NE, SA725NE (除非安装 SA725NE-D, 构
	型7)
波音737-500 系列飞机	SA725NE (除非安装 SA725NE-D, 构型7),
	ST00040NY, ST01337NY
波音737-700系列飞机(增加全重)	ST00936NY-D (除非安装构型3), ST01650NY-D
波音737-800 系列飞机	ST01384NY, ST01384NY-D
波音757-200系列飞机(无翼上门)	SA979NE
波音767-200系列飞机	ST00840NY
Bombardier CL-600-2B19 (Regional	LST00365NY,ST00365NY-D(除非安装构型5)
Jet系列100 &440)飞机	
MD-82 飞机	ST00409NY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22-01, 2008 年 10 月 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制造商进行的燃油系统评审,目的是为识别制造商还没有提供纠正措施的潜在的不安全状况。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燃油箱内潜在的点火源与可燃性的挥发油气结合而导致的燃油箱爆炸和飞机损毁。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在本指令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审定处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两方面信息:

- (1) 飞机注册信息和辅助油箱STC编号;
- (2) 以每年总的飞行次数计算的使用率和每年使用辅助油箱的总的飞行次数。

#### 防止使用辅助油箱

在2009年12月16日之前,按照本指令附录A的要求解除辅助燃油箱,任何在飞机上的辅助油箱部件必须是可靠的且对飞机的持续运行安全和适航性无影响,解除燃油箱不能产生对持续适航的附加说明。

注1: 本指令附录A提供了解除程序应包括的准则,建议的解除程序 应尽快提交所属地区管理局审定处以确保及时评估和批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附录A 解除准则

本指令要求的辅助燃油箱解除程序应包括如下措施:

- (1) 持续排干辅助燃油箱,清洁油气以尽可能地消除空辅助油箱油气除气作用的影响。
- (2) 断开所有电气连接包括与燃油量指示系统(FQIS)、油泵(如适用)、浮子开关及其它所有操作辅助油箱的电气连接,并放置于辅助油箱的交界面上。
  - (3) 断开所有的气动连接(如适用),盖住气源并防护。
  - (4) 断开所有进油和燃油通风管路与飞机OEM油箱的界面,并将其盖

好在油箱侧面,按局方批准的方法防护。为消除客舱失压时结构变形的可能性,应打开和防护好断开的辅助油箱通风管线。

- (5) 拔出用于操作辅助油箱的跳开关并套上保护帽。
- (6) 如需要,修订重量和平衡文件,并得到局方批准。
- (7)修正所适用飞机飞行手册(AFM)的适用部分以表明辅助油箱已解除。删除辅助油箱操作程序确保AFM只包含OEM燃油系统运行程序。修正AFM的限制部分以表明AFM中STC的补充部分不再有效。在驾驶舱放置标牌以表明辅助油箱已经解除。本指令所规定的AFM手册修订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AFM手册来完成。
  - (8) 修正适用飞机维护手册的适用部分以删除辅助油箱维护程序。
- (9) 在辅助燃油箱解除后,飞机重新投入使用前,有必要实施泄露检查和压力检查程序。此类程序必须能证明飞机FQIS和燃油分配系统没有受到不利的影响。
  - (10)解除辅助燃油箱后,如需要,修订持续适航说明。
- (11)纳入运营人认为必要的、符合解除要求和飞机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议程序、相关信息和附加步骤。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 七. 联系人: 刘延利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010-64473125